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雅楓活動中心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
應出席人數 375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96 人(含委託 95 人)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
- 五、 主席：吳理事長 福龍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會員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員大會，請各位會員踴躍
表達意見。
- 七、 來賓致詞：(無)
- 八、 報告事項：有關本會會員代表制，雖經 108 年 3 月 9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
會議通過，惟不符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
5 條規定，故取消原產生代表。依據相關規範訂立實施草案，
送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呈體育署查核。
- 九、 提案討論：
案由一：有關 107 年度工作報告(行事曆)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
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上開資料業經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監事會議決通過，
並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。
辦 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二：有關 108 年度工作計畫(行事曆)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案，
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上開資料業經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事會報告通過。
辦 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十、 臨時動議：
會員何信億：希望協會的行事曆減少更動，以避免與各縣市保齡球委員會
(以下簡稱保委會)的活動撞期。

決議：感謝何理事建議，其所言極是。秘書處將參閱亞洲總會行事曆後訂立本會活動日期，同時也希望各保委會與學校教練協助，若有全國性考試或測驗確定日期，請儘早告知秘書處，列為活動日期安排的考量，利於避免異動。

十一、散會